



由： 區總監
致： 各旅長或旅負責領袖
知會： 各區幹部職員



區總部通告第 01/2026 號
2026 年 3 月 31 日

香港童軍 115 周年暨

黃大仙區

「童」來運動 共創「耆」跡嘉年華

為慶祝香港童軍總會成立 115 周年，黃大仙區總部將於 2026 年 5 月份舉行上述嘉年華活動，是次活動讓區內領袖及童軍成員聚首一堂，並希望吸引更多青少年加入童軍的行列，進一步鞏固社區凝聚力。現邀請區內各支部成員及各級領袖一同參加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26 年 5 月 31 日(星期日)	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	黃大仙廣場

- (一) 活動內容：
- (1) 攤位遊戲：
設置與健康相關及黃大仙區童軍歷史之遊戲攤位，參加者於完成遊戲後均可獲贈精美小禮物一份；
 - (2) 運動示範：
邀請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教練及註冊物理治療師進行運動示範；
 - (3) 童軍技能展覽：
場地設置童軍技能體驗活動。
- (二) 費用： 全免
- (三) 截止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三)
- (四) 參加辦法： 填妥隨附之報名表，經由旅長或旅負責領袖副署及加蓋旅印後，於截止日期前以郵寄或直接送交區總部，敬請盡早報名。
- (五) 服飾： 整齊童軍制服(領袖請戴旅巾穿 3 號制服)
- (六) 其他：
- (1) 參加單位必須由最少 1 位領袖帶隊出席；
 - (2) 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簽署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(WTS Form-02)，並由負責領袖保存至活動完結後銷毀；
 - (3)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活動負責人指定之服裝出席；
 - (4) 接納與否，均以電郵通知(請於報名表格上清楚填寫電郵地址)；
 - (5) 區總部將盡快確認參加者名單，並於 2026 年 5 月 20 日或之前經旅長或旅負責領袖通知各參加者。
 - (6) 如有查詢，請與副區總監(訓練)黃冠龍先生(電郵: benlung2005@yahoo.com.hk)聯絡。

區總監 蘇俊龍
(黃冠龍 代行)



香港童軍 115 周年暨
黃大仙區
「童」來運動 共創「耆」跡嘉年華

由： 東九龍第_____旅
致： 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(經辦人：黃冠龍)
(電郵：benlung2005@yahoo.com.hk)

本旅欲報名參加 2026 年黃大仙區嘉年華會活動如下：

參加人數如下：

小童軍：_____人 幼童軍：_____人 童軍：_____人

深資童軍：_____人 樂行童軍：_____人 領袖：_____人

總人數：_____人

本旅欲報名參加 2026 年黃大仙區嘉年華會活動攤位如下：

本旅報名參加 2026 年黃大仙區嘉年華會活動攤位_____個；人數：_____

本旅不參加 2026 年黃大仙區嘉年華會活動攤位

負責領袖姓名：_____ 職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電郵地址：_____

旅印鑑	旅長 / 旅負責領袖簽署	日期
	正楷()	

註：本報名表內所提供之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只作活動聯絡之用。

1. 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／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 (PT/46)，並由負責領袖保存至活動完結後銷毀。
2. 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區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區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申請表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
3. 凡在本活動安排及／或獲取的文稿、相片、錄像、聲軌之全部或其部分屬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所有，並保留其刊登、出版、廣播、轉載、刪剪、修改、展覽或作宣傳用途而不另行通知及付酬；文章及／或文章及相片被刊登後，本會即有權透過本地及海外媒體（包括網頁）轉載被刊登的文章／或相片。如有異議，請先表明。